基建与修缮处处务会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规定要求，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保障基建工作公开、透明、科学、民主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处务会决策事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、国家相关部委规章、学校规章制度、基建处相关规则。

第二章　议事机构和规程

第三条 处务会议事机构由处级干部、科级干部、履行上述级别职责人员及工会小组长组成。处务会由处长召集和主持，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四条 参会人数须达到处领导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，涉及议题的相关成员原则上须到会。

第五条 综合管理科负责处务会的筹备、组织与记录。

第六条 议题在申报前，应经过充分酝酿，可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沟通，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后方可上报；上会议题需经分管领导同意方可上会；原则上不讨论临时议题。

报送人应至少提前一天报送议题，综合管理科负责议题汇总，并告知处务会组成人员。

第三章　议事范围

第七条 处务会讨论议题范围原则上包括三类，通报类、决策类、上报类，以及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通报类议题为各重要事项办理情况的告知与汇报，主要

内容包括:

（一）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决议中涉及基建处内容的事项。

（二）工程前期、施工、竣工、结算等工作进展事项。

（三）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事项。

（四）各类资金执行情况的事项。

（五）项目和年度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六）校内相关部门协调事项的事项。

（七）处内相关科室协调事项的事项。

（八）重要支部活动的事项通报。

（九）重要行政办公、会议活动组织的事项。

（十）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。

第九条 决策类议题为可由处务会讨论决议的事项，主要包括:

（一）各级巡视、巡察和审计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回复意见。

（二）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决策事项的处置方案。

（三）基建处制定的各项处内管理办法的审议。

（四）年度财务预算申请，各类资金的执行计划及安排。

（五）提交投资评审委员会的所有议题。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项目组成员的安排。

（七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。

（八）工程实施中重要难点问题。

（九）工程变更事项。

（十）推荐、评优、评奖事项。

（十一）人员招聘事项。

（十二）绩效工资分配。

（十三）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。

第十条 上报类议题为基建处需报请上级领导或学校审批的事

项，主要包括:

（一）上报国家部委的所有材料。

（二）上报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及其他相关会议的各项议题。

（三）基建处负责起草的中国矿业大学各项管理办法的审议。

（四）上报教育部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。

（五）项目重大设计方案、主体工程招投标及分包计划事项。

（六）工程实施中重大核心难点问题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应严格控制时长，原则上每个议题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。

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科负责及时形成会议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处务会的各决策事项应由科室负责人传达到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各相关人员、科室须严格遵循处务会决议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决策事项。分管领导牵头抓总，对分管领域的决议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;综合管理科负责对处务会各项决议及时做好日常督办与催办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6年3月23日起实施。

基建与修缮处

2026年3月23日